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006 年 11 月 10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第三委员会提出的关于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决议草案 A/C.3/61/L.39 内容的评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c)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6 年 11 月 10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对决议草案A/C.3/61/L.39《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内容的评论^{*}

2(a) 段

安集延事件期间，乌兹别克斯坦受到了恐怖分子的攻击，其间，有 100 多人的几伙武装分子袭击了部队和警察岗哨，夺取了 334 支火器，从市监狱释放了 500 多名囚犯，发给他们武器，还袭击政府大楼和其他官方设施，劫持 70 名政府官员、执法人员和平民为人质，企图武装夺取安集延州政权和破坏乌兹别克斯坦的稳定局势。

充分依照国家立法和国际准则要求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安集延的恐怖行动是国外破坏势力详细周密计划、组织的，旨在以暴力改变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法秩序。这些事件导致 187 人丧生，其中有 60 名平民、11 名士兵和 20 名执法官员。共有 287 人受伤，其中包括 91 名平民、49 名执法官员和 59 名士兵。

调查期间共盘问了 11 916 名证人、受害者和平民原告；进行了 3 664 场证人和嫌疑犯的对质；对事发地点和物证检查了 2 827 次，并进行录像和拍照，以保存记录；对现场的记述做了 326 次核实，还做了 3 217 次各种法证鉴定，其中包括 584 次医学鉴定、589 次弹道鉴定、363 次刑事侦查鉴定、667 次生物鉴定、224 次化学鉴定、162 次商品学鉴定、64 次宗教学鉴定和 564 次其它类型的鉴定。查明、没收了 9 486 个物证和书面证据，还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侦查活动作了 4 500 多项决定。调查安集延事件的材料共有 2 823 卷。

世界上受到类似侵犯且伴有夺取地方行政机关大楼和扣留人质、对人质施以酷刑随后残酷杀害人质行为的任何国家，都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乌兹别克斯坦做了其应该做的决定。此外，现在可以看出，乌兹别克斯坦肃清了尚在萌芽阶段的恐怖分子的侵犯，其目标不仅包括费尔干纳盆地而且还涵盖了整个中亚。

乌兹别克斯坦有关政府机关编制了安集延恐怖活动的调查报告，该报告于 2006 年 8 月中旬提交给芬兰（现任欧盟轮值主席国）、德国（欧盟下一任轮值主席国）和比利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现任轮值主席国）外交部。乌兹别克方面愿意就该报告提供任何相关资料。

大多数西方国家都是根据媒体耸人听闻的报道对事件作出反应，而这些报道极大夸大了政府的用武情况。实际上，有个没有提到的事实是：凶手有武装，他

^{*} 本报告的段落与 A/C.3/61/L.39 所载决议草案的段落相对应。

们杀死无辜者，扣留人质，烧毁安集延市主要剧场和私人汽车，袭击机关大楼，且组织者显然把这些事件作为军事行动来策划。安集延发生的事件是由武装罪犯指挥的。恐怖行动组织者将自己的武装分子安插在人群中，这是几个臭名昭著的恐怖组织所采用的策略。

政府采取了一切可能措施，以免在制伏恐怖分子时造成平民伤亡。政府代表与恐怖分子进行了长时间的谈判。政府甚至同意恐怖分子的要求，从狱中释放 6 名被拘押的极端分子。然而，恐怖分子不断提出更多要求，从而使谈判陷入僵局。至此，政府军开始包围恐怖分子夺取的州机关大楼。恐怖分子意识到自己处于无望的境地后，决定放弃大楼，开始四处滥射。恐怖分子在撤离大楼时把平民作为人盾。

2(b) 段

关于所谓拘留当地非政府组织代表从而不让其观察审判安集延事件疑犯的说法纯属虚构。

100 多名国外和地方媒体代表、外交使团代表、包括联合国、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民主人权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上海合作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代表以及如人权观察和美洲法学家协会等国际人权机构的代表观察了对安集延事件 15 名最积极参与者的审判过程。司法机构对观察审判过程没有任何限制。地方非政府组织中，人权独立协会等也观察了审判程序。

经法院命令且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关于保障受害人、证人和案件其它参与者安全的第 19 条规定，对恐怖活动参与者的个别审判程序以非公开方式进行。这一规定完全符合国际准则。

2(c) 段

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伊始，就非常注重建设民间社会，其中一个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非政府组织。

在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由国家支助和保障。共和国为其开展活动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 10 多项涉及非政府组织各种组织形式的法律，其中包括《自愿协会法》、《公民法》、《非政府和非牟利组织法》等。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家向非政府组织提供保障，因为这些组织是国家和社会之间的独特桥梁。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有 5 000 多个非政府组织，其中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在运作。这些组织包括乌兹别克斯坦人权保护委员会、国际组织“人权观察”乌兹

别克斯坦分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独立组织、乌兹别克斯坦 Ezgulik 人权协会及民主和人权研究所等。

乌兹别克斯坦认为，民间社会机构应该加强乌兹别克斯坦人民历史上固有的思想，如民族间、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容忍与和谐。

然而，乌兹别克斯坦同大多数国家一样，奉行法律至高无上的原则；如果非国家、非政府组织严重或故意违反本身章程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规范其活动的规则，这一原则也同样适用。

如果非政府组织的组成文件和其他文件不符合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特别是不符合《非政府和非牟利组织法》、《自愿协会法》、《政党法》、《公共基金法》以及《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的自愿协会章程注册申请条例》的要求，则可以拒绝对该组织注册。该组织可以按司法程序向各级法院就这一决定提出上诉。

关于所谓安集延事件后关闭了一系列非政府组织的指控，这些组织的关闭与安集延事件没有任何关系。一系列非政府组织经其创立人提议关闭（而非注册机关或法院下令关闭），其之所以决定关闭的原因是缺少继续开展活动的经费。有几个非政府组织经法院判决关闭，因为其违反了章程宗旨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法律。注册机关一再警告这些非政府组织必须遵守法律和本身章程后，才予以关闭。

难民署 1993 年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办事处，其基本任务包括，组织遣返塔吉克难民从阿富汗和土库曼斯坦回到本国，并向阿富汗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执行这些任务时，为了使难民署办事处能够充分、有效地运作，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向难民署驻塔什干办事处提供了全面协助。

由于塔吉克斯坦内战结束、局势趋于稳定，且阿富汗战斗行动也结束，在难民署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协助下，塔吉克难民能够返回本国。

2004 年，在乌兹别克政府的支助下，难民署驻塔什干办事处完成了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向阿富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

考虑到上述措施，难民署驻塔什干办事处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和人民在合作、和谐中开展工作，全部完成了其任务规定，并向难民署做了报告。

2(d) 段

关于骚扰和拘留 2005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目击者、新闻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指控毫无根据。

安集延悲惨事件发生后，乌兹别克斯坦展开了侦查工作，以查明参与犯罪案件的嫌犯，并弄清事件的来龙去脉。

所有这些行动依法进行，并符合国家安全利益，一如美国当局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或英国当局 2005 年 7 月伦敦爆炸事件后所采取的措施。

乌兹别克斯坦法律保障每个公民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此外，我们提请注意，乌兹别克斯坦各级法院没有收到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控诉。

2(e) 段

关于阻止独立媒体运作、不容忍媒体中表达任何形式的不同意见、日益限制言论自由及恐吓、殴打、逮捕和威胁记者、人权捍卫者和公民社会活跃分子的指控没有事实依据。过去整段时期，各级法院没有收到这类控诉。

国家奉行的信息政策旨在确保彻底、完全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和公民获取信息权的原则。

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67 条规定，媒体依法自由开展活动。

《宪法》第 29 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查询、获取和传播任何信息，条件是该信息不违反宪法秩序。

乌兹别克斯坦《保护记者专业活动法》规定，记者在履行专业职责时享有人身安全保障。为了发展和深化乌兹别克斯坦的改革进程，政府计划进一步放宽出版、电视和广播活动。

2(f) 段

乌兹别克斯坦对政党注册没有设立任何人为障碍。

在乌兹别克斯坦，政党依照《宪法》、1996 年 12 月 26 日的《政党法》（经修正和补充）、其它法令以及自己的章程开展活动。

政党享有法人的权利，可以自注册之日起开展活动。注册取决于创党负责人，还取决于组成文件有多齐全及是否遵守法律要求。

司法部自收到申请日起一个月内依照《政党法》对政党注册。依照该法第 5 条，国家保障政党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规定其享有落实其章程宗旨和目标的平等法律机会。

《政党法》第 8 条规定，成立一个政党必须收集 2 万公民的签名。

这一条款是根据政党设立和注册的国际惯例通过。

《政党法》第 9 条列有详尽的清单，说明可以不让政党注册的理由。此外，在驳回申请时，司法部要向政党领导机关的认可成员通报这一情况，举出所提交文件违反的法律条款。政党注册被拒可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上诉。

目前，积极参与乌兹别克斯坦政治生活的政党计有乌兹别克斯坦人民民主党、“自我牺牲者”（Fidokorlar）国家民主党、乌兹别克斯坦“民族复兴”（Tiklanish）民主党、“公正”（Adolat）社会民主党、乌兹别克斯坦自由民主党（企业家和商人运动）。

2(g) 段

关于乌兹别克斯坦通过拒绝某些宗教团体的登记、组织警察突击检查已登记和未登记宗教团体并将其成员驱逐出境等手段在行使思想和宗教信仰自由方面继续实行歧视、骚扰和迫害的说法是虚构的，不符合实际情况。

依照国家法律，共和国每个公民有权信仰或不信仰任何宗教。

乌兹别克斯坦禁止仅因信徒信奉某种宗教信仰而对其实施迫害。

《良心和宗教自由法》禁止旨在引起各宗教信仰和派别之间的对立、使其关系更加紧张及挑起敌对的宗教狂热主义和其他狂热主义及极端主义和行为，也不允许强行灌输宗教观点。

乌兹别克斯坦有 15 个宗教信仰。国家鼓励享有宗教信仰权利和自由的政策使宗教组织有更多的机会开展活动。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18 条确保所有公民，不论其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宗教、信仰、社会出身和地位如何，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良心和宗教自由法》明确规定宗教组织的作用和地位及其与国家机关的相互作用，还充分保障公民有权信奉自己的宗教、举行宗教仪式以及独自或结队去圣地朝圣。

信徒每年在政府全面协助下去圣地朝圣。自乌兹别克斯坦独立以来，已有 5 万多名公民去过圣地朝圣。

信徒有权自由庆祝所有宗教节庆。

国家促进各种不同宗教信徒间建立相互容忍和尊重的关系。每一公民均有权信奉或不信奉任何宗教。

国家政策为各宗教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领土上蓬勃开展活动提供了大量机会。1990 年乌兹别克斯坦只有 211 个宗教组织，而现在却有 2 202 个注册的宗教组织。

为了与宗教组织密切协作，乌兹别克斯坦成立了宗教事务委员会，其下设信仰事务理事会。

国家的宗教教育系统包括塔什干伊斯兰学院、10 所穆斯林学校、东正教神学院和新教神学院。自 1999 年 9 月起，塔什干伊斯兰大学开始运作。

如果宗教组织的组成文件和其它文件不符合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要求，特别是不符合《良心和宗教自由法》以及注册方面的规则和条例，则不得为该组织进行注册。宗教组织注册被拒可按诉讼程序提出上诉。

2005-2006 年期间，注册了 40 多个宗教组织。

2(h) 段

国家法律规则对是否允许监测员视察拘留所作出规定。

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工作，根据其与中央惩戒署和感化所管理机关作出的安排，他们可接触被拘留者，向其提供法律帮助并执行自己的方案。非政府组织和其它组织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中央惩戒署管理的感化设施视察后，其代表没有作出提出评论意见。

2(i) 段

国家充分保护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有公民的人身和精神不可侵犯性及其所有权利和自由。

国家法律规定，对犯罪嫌疑犯或被告作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以确定他们的精神状态和确定他们犯罪时精神是否健全。

如果疑犯或被告精神不健全或有精神病，则可能不受刑事起诉。

然而，法院可下令对其采取强制性医疗措施。

2(j) 段

关于强迫劳动、特别是强迫儿童劳动的说法毫无根据。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禁止使用强迫劳动，即，禁止用任何处罚相威胁迫使他人做工，其中包括使用这种威胁作为维持劳动纪律的手段（《行政责任法》第 51 条，《劳动法》第 7 条和《就业法》第 2 条。）

我们提请注意，有些工作不视为强迫劳动，条件有：

- 根据关于服兵役或替代兵役的法令规定；
- 紧急状态下；
- 因为产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
-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

同时，法律对任何性质的行政强迫劳动规定了惩罚。

《劳动法》（第 77 条）规定 16 岁为法定就业年龄。满 15 岁者经父亲或母亲或父母亲的代表书面同意可以就业。该规则完全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为了对年轻人进行就业培训，允许向普通教育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其他中学学生提供工作就业，即年满 14 岁的学生经父亲或母亲或父母亲的代表书面同意，可在课后时间从事对其健康和成长无害、不干扰其学习的轻活。

父母为农民的青年可在课后时间帮助农活。

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了两个青年事务委员会。副总理主持其中一个委员会，另一个由总检察长主持。国家劳动监察局官员以及国家、行业和地区性工会联合会监督童工使用情况。

此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专员（监察员）和 Sog'lom Avlod Uchun（“争取健康的一代”）、Sen Yolg'iz Emassan（“你不孤单”）和 Sabr（“耐心”）等一系列非政府组织关心保护儿童和青年权利。

3(a) 段

乌兹别克斯坦是独立、主权国家，拥有全面调查安集延悲剧事件的一切必要资源，有全权自行对涉及国家安全、完全属于内部权限的事务进行调查并作出决定。

武装袭击、蓄意杀人、劫持人质在世界任何国家都是最严重的犯罪行为，应受法律严惩。国家主管机关按照刑法对这种犯罪进行起诉。

按照国际法规则，如果在国家本身权力机关没有能力开展调查或国家解体，以及如果发生的情况直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则在国家请求下可开展国际调查。

乌兹别克斯坦执法机关开展了大规模调查，独立议会委员会以及由驻乌兹别克斯坦的外国外交使团成员组成的国际工作组密切监测执法机关的调查工作。

尽管乌兹别克当局提出了邀请，但是欧洲联盟国家和美国拒绝参加国际监测组。因此，这些国家显然不愿进行合作和对话。

他们坚持要开展国际调查是有政治动机的，这是对要求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持国家稳定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国际准则的粗暴践踏。

3(b) 段

乌兹别克斯坦仍深信，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对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问题的审议是在没有任何现实依据的情况下进行的，与乌兹别克斯坦的真实情况毫无关系，而是另有所图。

自独立之日起，乌兹别克斯坦就把维护和保护人权放在优先地位。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恪守人的利益至上原则，并尽一切可能确保公民享有公认的权利和自由。

主权国家应该根据本国的历史、文化和传统致力于完善民主制度。因此，乌兹别克斯坦支持各国关于必须改革联合国使其适应当代现实的这一普遍看法，同时确信，各国际组织应该把促进发展作为其优先事宜，包括发展民主制度，同时尊重联合国享有充分权利的成员的国内选择及特殊传统。

就此，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就第 60/174 号决议所提问题实质阐述了自己的立场，提交并散发了作为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文件 A/60/914 的有关备忘录。

3(c) 段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没有为了不让获取难民署赋予的所谓难民地位的公民前往第三国而向其它国家施加压力。

乌兹别克斯坦要求遣返的仅是越狱犯或刑事罪犯（如故意杀人、恐怖主义、非法持有火器和武器、破坏宪法秩序和扣留人质等），这些罪行在全世界都应受到刑事惩罚。

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不反对那些与共和国境内刑事犯罪无关的公民前往第三国。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任何国家都有权追究在其境内参与实施特别严重罪行而到第三国躲避司法审判的人的责任。乌兹别克斯坦执行的国际范围内广泛采用的这一程序完全符合公认准则和现行双边协议。

2006 年 7 月和 8 月，53 名乌兹别克斯坦公民自愿从美国返回乌兹别克斯坦，他们中有许多人在恐怖分子报复的威迫下不得不进入吉尔吉斯斯坦。这些人获得了“人为”的难民地位，并于 2005 年由难民署急忙将其从吉尔吉斯斯坦送往罗马尼亚。

4(a) 段

首先，人权高专办特派团匆忙编制、散发的报告歪曲了实际情况，因为其根据参与恐怖活动和越狱的人的指控。

令人惊奇的是，人权高专办一方面承认 5 月 13 日安集延犯罪和恐怖行为方面的资料不足，另一方面却申明自己声明和建议的客观性。

其次，人权高专办特派团所做评价的合法性是一个疑问，因为它严重侵犯了乌兹别克斯坦的主权。

第三，人权高专办以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名义所做声明违背了联合国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关于高级专员任务规定的基本原则。人权高专办在该问题上任意阐释国际法准则和机制，还要求对乌兹别克斯坦采取所谓联合国公开机制，这一要求似乎是挑衅。

第四，人权高专办在其活动中无视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 (1999) 号决议和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这两项决议都要求不得授予恐怖分子难民地位。

充分依照国家法律和国际准则要求进行的调查结果表明，安集延的恐怖行动是外部破坏势力详细周密计划、组织的，旨在推翻乌兹别克斯坦的宪法秩序。这些恐怖行动导致 187 人丧生，其中有 60 名平民、11 名士兵和 20 名执法人员。共有 287 人受伤，其中包括 91 名平民、49 名执法人员和 59 名士兵。

调查期间共盘问了 11 916 名证人、受害者和公民原告，进行了 3 664 场证人和嫌疑犯的对质；对事发地点和物证检查了 2 827 次，并进行录像和拍照，以保存记录；对事发现场的记述做了 326 次核实，还做了 3 217 次各种法证鉴定，其中包括 584 次医学鉴定、589 次弹道鉴定、363 次刑事侦查鉴定、667 次生物鉴定、224 次化学鉴定、162 次商品学鉴定、64 次宗教学鉴定和 564 次其它类型的鉴定。查明、没收了 9 486 个物证和书面证据，还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侦查活动作了 4 500 多项决定。调查安集延事件的材料共有 2 823 卷。

4(b) 段

从法律角度看，指示主权国家加入任何国际协议的做法是不适当的，是完全出格的。加入哪个协议及何时加入，这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

同时，乌兹别克斯坦当局必须指出，乌兹别克斯坦目前正制订国家移徙法，该法将充分遵守国际准则和标准。

只有拟定了国家移徙法后，才有可能审议乌兹别克斯坦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问题。这一做法完全符合国际惯例。

关于与难民署的合作问题，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并做了报告，这是乌兹别克斯坦与难民署开展合作的一个有说服力的例证。

4(c) 段

乌兹别克斯坦和世界其它国家一样，所有公民，无论其职业活动或社会活动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此外，依照乌兹别克斯坦法律，特别是《公民申诉法》，任何公民都有权向法院提出申诉，以恢复自己受到侵犯的权利，并追究违法者的责任。

因此，关于恐吓、拘留记者和包括维权人士在内的公民社会成员的说法没有依据。

政府实行的新闻政策旨在确保一贯、充分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权的原则。

《宪法》第 29 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查询、获取和传播任何信息，条件是该信息不违反宪法秩序。

乌兹别克斯坦《保护记者专业活动法》规定，“记者在行使职责时，享有人身安全保障”。

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发展包括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机构。民间机构的兴起与居民参与政治的积极性增加直接相关。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对包括开展人权活动的自愿协会的工作提供合理的法律基础。这些法律计有《自愿协会法》、《非政府和非牟利组织法》、《公共基金会法》等。

上述情况证明，乌兹别克斯坦依照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法律准则，致力于保障记者和公民社会代表自由开展活动。

4(d) 段

2005 年 9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在安集延对 15 名最活跃的恐怖行动组织者和实施者进行了公审。

列席法院审理的不仅有许多受害者、公民原告和证人，还有 100 多名来自国外和地方大众媒体、外交使团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联合国、难民署、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上海合作组织的代表，以及人权观察、美洲法学家协会等国际性人权组织的代表。

在审判期间，国际观察员有机会了解所有调查材料以及证人、受害者、公民原告的证词和所有证据（包括视听材料、许多法证研究报告、事发地点的调查记录、没收的武器，其中既有恐怖分子袭击准军事设施时夺取的武器也有从国外偷运的武器，等等）。事实上，他们有机会观察到法庭侦讯以上所列证据的整个过程。

根据法院的裁决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关于必须保证受害者、证人及其他涉案者的安全的规定，有些对参与实施恐怖行为者的审判程序非公开进行。

所有审理程序均符合程序准则，并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及国内法准则进行。在法院审理过程中，确保在双方律师参与下开展辩论的原则，辩方和控方均享有平等的机会和条件，确保法院公平审判。

4(e) 段

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一贯符合公认的准则和标准。

我国政府的执行部门和立法部门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还作出以下切实保护人权的安排：

- 通过了 300 多项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
- 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
- 持续的人权教育制度在运作。

我国不赞成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根据 1503 保密程序在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查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状况。问题的引发与乌兹别克斯坦的人权没有任何联系，纯属矫揉造作。这种做法只能引起对立，并使人权议程染上政治色彩。

2005 年 12 月，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与根据 1503 程序任命的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就执行以前专家所提建议的情况向专家提交了详尽的答复和资料。

4(f) 段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确保公民享有充分的宗教信仰自由，不限制宗教组织的规模或活动地点。所有宗教组织，无论是人数最多的乌兹别克斯坦穆斯林宗教理事会和塔什干及中亚教区还是人数最少的宗教组织，都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在与宗教组织的相互关系中，国家恪守以下原则和做法：

- 尊重信徒的宗教感情；
- 承认宗教信仰是公民个人或其组织的私事；
- 确保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均享有平等的权利，且不受迫害；
- 必须寻求与各种宗教组织进行对话，以便借助其力量振兴人的精神，确立人类普遍适用的道德价值观；
- 不许利用宗教从事破坏活动。

4(g) 段

乌兹别克斯坦充分执行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建议，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方面的有关资料，该资料已作为联合国 CCPR/C/UZB/2004/2/Add.1 号文件及 A/59/675 号文件(2005 年 1 月 18 日)印发。

我国是独立国家联合体各国中第一个邀请特别报告员来访的国家。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及随后通过的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包括执行特别报告员建议的行动计划均表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有预防和根除酷刑做法的坚定政治意愿。已全面执行行动计划。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监督部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条款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

为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总检察长于 2005 年 2 月 17 日颁布了关于根本改善检察机关监督刑事诉讼程序中维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第 40 号令，其中规定，保障共和国《宪法》、诉讼法和国际法准则规定的公民权利和自由是检察机关的首要任务。乌兹别克斯坦检察官必须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公约》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在这方面的所有现行法律的各项条款。

关于内务系统对使用酷刑控申诉进行调查的责任，根据工作程序属于直接由内务部管辖的国内特别安全部门（或人事特别检查机构）的权限范围。

公众人士和民间社会机构代表时常参与涉嫌使用酷刑的调查，有时还有外国专家参与。

内务部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专员之间签有共同开展工作的协议，确保内务机关在工作中尊重人权。

关于内务机关官员使用酷刑和进行其他非法活动的案件均公开开庭审理。所有地方内务机关都要讨论法院对这类案件的判决。

为了确保充分、有效地从法律上保护被拘留者和疑犯的权利和自由，内务部中央调查局与乌兹别克斯坦律师协会共同制订并实施了一项条例，确保被拘留者、疑犯和被告在侦查和审前阶段获得律师的权利。由于实施了这一条例，内务机关官员的行为和纪律遵守情况得到了监督，可充分防止他们对被拘留者、疑犯和被告采取非法行动。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体现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人权专员（监察员）法》的新版案文中。

乌兹别克斯坦制订了管理拘押嫌疑犯的指令草案，规定了执法机关拘押嫌疑犯时严格遵守正当程序。指令特别注意在刑事诉讼阶段尊重人权的问题。

4(h) 段

乌兹别克斯坦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协作。2002 年和 2004 年，人权高专办专家访问中亚时来到乌兹别克斯坦，与政府各机构代表举行了会晤。

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关于向中亚国家提供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区域项目，该项目于 2004 年开展。此外，乌兹别克斯坦方面对人权高专办就人权领域各种问题发出的所有来文或询问都立刻作了答复。

乌兹别克斯坦也正在与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机制合作，按时答复其关于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和乌兹别克斯坦人权状况的等不同问题的来文。

作为六项主要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国，乌兹别克斯坦与根据这些公约设立的监测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有计划地开展协作。

过去两年间，乌兹别克斯坦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六份定期报告。在相关条约机构审查了乌兹别克斯坦的定期报告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塔什干开始制订执行其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4(i) 段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欧安组织的全权成员，履行它在欧安组织承担的义务，与组织的机构积极合作。

过去两年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了欧安组织支持的大多数活动：集装箱安全问题专家讲习班；审查安全领域义务履行情况的年度会议；打击贩运儿童问题高级别会议；就侦查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开展合作问题的专家讲习班；关于选举技术和程序问题的人的方面的补充会议；自杀式恐怖主义问题专家讲习班；安全领域研究年度会议；关于打击恐怖主义保护人权问题的人的方面的补充会议；就讨论知名人士小组关于欧安组织改革问题最后报告建议和举行的高级别协商；打击利用因特网从事恐怖主义问题专家讲习班；欧安组织外交部长会议；欧安组织题为“欧安组织区域的运输：运输网的安全及发展运输以加强区域经济合作和稳定”的经济论坛等。

4(j) 段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34 条，乌兹别克斯坦公民有权组成政党。任何人都不可侵犯政党、自愿协会和群众运动中占少数的反对人士的权利、自由和尊严。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议会选举法》第 20 条，任何政党都有权提出议会候选人，条件是：该党在竞选运动宣布开始前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注册的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并且至少收集 5 万名支持其参加选举的选民的签名。

对于有强大的群众支持、履行稳定的政治机构职能的政党而言，完全可以达到国家法律要求。

在乌兹别克斯坦，任何政党的注册取决于其组成文件是否符合规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要求，这对所有政党、包括反对党都一样。

根据《政党法》第 9 条，如果政党的章程、宗旨、目标和活动方式违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及其他立法，则不得接受其注册；或如果某同名政党或公众运动先注册过，也不得接受该政党注册。

若拒绝政党注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应以书面形式将这一情况通知政党领导机关正式认可的成员，同时举出所提交文件违反的法律条款。

政党领导机关的认可官员有权在收到拒绝注册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再次向司法部提出注册申请，条件是所提交文件完全符合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

政党注册遭拒可以按规定程序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k) 段

政府确保维护民间社会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的权利和合法利益，赋予其参与公共事务的均等机会。乌兹别克斯坦禁止国家机构和官员干涉自愿协会的活动。

我国实行逐步促进发展民间社会机构的社会伙伴关系政策。由于实行了这一政策，非政府组织迅速发展，参与决策进程得到了保证，且在社会民主化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 10 多项规范自愿协会活动的法律，其中包括《民法典》、《自愿协会法》、《非政府和非牟利组织法》、《良心和宗教自由法》、《公共基金会法》、《业主协会法》、《地方机构法》、《地方机构主席选举法》。目前正在草拟《慈善活动法》和《自愿协会法》修正案。

乌兹别克斯坦非政府非牟利组织协会自 2005 年 6 月起开始开展活动，在与国家的相互关系中代表非政府组织的利益。

为建立独立、持久、享有广泛群众支持的民间机构、加强其解决社会重大问题方面的作用、提高公民参与社会政治、社会和企业活动的积极性，乌兹别克斯坦于 2005 年成立了非政府非牟利组织支援基金。

该基金的主要目标如下：

- 募集所需的物质资源和资金，包括吸纳地方、国外和国际组织及金融机构的赠款，把其用于促进民间机构的发展，特别是促进受群众支持、独立解决面临的问题、符合且保护共和国公民各种利益的独立的非政府非牟利组织的发展；
- 资助非政府组织的项目和方案，以支持公民采取社会和政治行动，解决重大的人道主义、经济和其他社会事务和问题，并促进民间社会机构的发展；
- 资助执行关于加强非政府组织后勤支助的项目和方案，向其提供法律、咨询、组织、技术及其他方面的援助，就发展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工作采取措施（举行会议、讲习班、培训班等）。

非政府组织以及工会、民族文化中心、基金会和其他公民组织的工作表明，我国发展中的非政府组织结构体现了社会利益的平衡。

然而，有些非政府组织有时故意违反自己的章程宗旨以及规范其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展活动的准则，对这种情况，无论其是地方组织还是国外组织，权力机关都不能置之不理。一些非政府组织违反国家法律，应依我国现行法律追究其责任。

4(l) 段

按照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 67 条，大众媒体依法自由开展活动，并有责任按照既定程序确保新闻的可靠性，该条禁止新闻检查。

《宪法》第 29 条和《大众媒体法》第 3 条保障公民言论自由，保障公民有权在大众媒体发表言论以及公开表达自己的观点和信念。人人都有权查找、获取和散布任何信息。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保护记者专业活动法》规定，“记者在履行职业责任时，享有人身安全保障”。该法禁止因记者公布了批评性材料而对其起诉。

该法还规定保障记者开展专业活动：国家保障记者自由获取和散布信息；保障其开展专业活动时受到保护；记者的权利、人格和尊严受法律保护。乌兹别克斯坦禁止干涉记者的专业活动，禁止要求记者提供其履行职责时获取的任何信息。

国家实行的新闻政策旨在确保一贯、充分执行乌兹别克斯坦《宪法》规定的公民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权的原则。我国禁止新闻检查；只有按照司法程序才能暂时中止大众媒体的活动；还简化了大众媒体注册规则。

目前，乌兹别克斯坦大约有 500 家独立媒体，其中包括报纸、杂志、电台和电视台、新闻通讯社及因特网系统的电子大众媒体。根据报刊和新闻管理局提供的资料，2005 年我国有 307 家报社、100 多家杂志社、28 家电视台、12 家无线电台和 36 家有线电视台享有独立地位，顺利开展自己的活动。

各党派、自愿协会、基金会、私营企业和商业企业、协会和宗教团体的定期出版物在全国城市和地区也有很大的发行量。它们在主题和内容方面各不相同，针对社会各阶层人士的需要。

2006 年 5 月，塔什干成立了专业记者俱乐部。俱乐部的共同创办人及其主要资助者是全国电子媒体协会和乌兹别克斯坦支持和发展独立印刷媒体和新闻社基金会。新成立的协会目标之一是促进关心公益的精神，鼓励新闻记者独立思考，这将最终有利于自由、民主的大众媒体的发展。

4(m) 段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立法、行政和其它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这些措施符合《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乌兹别克斯坦非常重视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自 90 年代中期就开始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根据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人权问题世界会议提出的建议，乌兹别克斯坦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系统——宪法法院、议会人权专员（监察员）、国家人权中心、现行法律监测机构和舆论研究中心等。这些组织机构的工作都富有成效。

在执法机关，特别是司法部、内务部和总检察长办公室，都设立了专门保护人权的部门。

国家人权保护制度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发展包括人权组织在内的民间机构。民间机构的兴起与居民参与政治的积极性增加直接相关。

乌兹别克斯坦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加强和保护包括开展人权活动的自愿协会的活动。这些法律计有《自愿协会法》、《非政府和非牟利组织法》、《公共基金会法》等。

自 1997 年起，乌兹别克斯坦所有中高等学校都讲授特别的人权课程。世界经济和外交大学成立了关于人权、和平、民主、容忍和国际谅解的教科文组织讲座，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学院设立了人权理论和实践的讲座。

所有上述措施充分符合《关于个人、社会团体和组织在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联合国关于维权者的宣言）。

4(n) 段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劳动问题的国内法充分符合国际准则和标准，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公约和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的第 105 号公约。

乌兹别克斯坦致力于履行其在包括劳工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框架内承担的义务。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和机会，执行旨在维护公民劳动权和保障适当生活水平的一贯政策。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有关部委和部门正就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并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问题进行审议。

4(o) 段

依照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使馆承派遣国之命与接受国洽商公务，概应径与或经由接受国外交部或另经商定之其他部办理”。

因此，外交团成员应该遵守这一规定，依照该《公约》第三条第一款(丁)项，“以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之状况及发展情形，向派遣国政府具报”。

此外，依照该《公约》第二十九条，“……接受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以防止外交代表的人身、自由或尊严受有任何侵犯”。乌兹别克斯坦当局之所以请驻塔什干的外交使团提供资料说明外交代表为履行公务访问我国其他区域的情况，是为了充分执行《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义务。
